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14-0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燃机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至此,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由67394兆瓦增至67861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60667兆瓦增至61134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4-03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5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57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起连续停牌。由于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分别于8月13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039)、9月13日、10月15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047、临2014-051),本公司股票自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见临2014-035、临2014-036、临2014-037、临2014-038、临2014-040、临2014-041、临

2014-044、临2014-045、临2014-048、临2014-049、临2014-050、临2014-053、临2014-056号)。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进一步研究、论证、细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2014-066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49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4年12月04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14年12月01日)起,“重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重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先后于201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和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再次向全体“重工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09月05日至2014年10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重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4元/股,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4年6月30日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重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重工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重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6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4年12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t/365=100×1%×180/365=0.493元/张。

赎回价格=100.493元/张(税后),OR10%和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44元/张,赎回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93元/张(税后)赎回价格为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重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重工转债”持有人有关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14年12月0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重工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4年12月0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开立指定交易的投资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重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14年12月01日)起,“重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重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42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2014年度投资者开放日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深圳燃气定于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9:00-17:00举办2014年度投资者开放日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近年来公司异地燃气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备受投资者关注。为了更好地响应投资者的要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异地燃气业务的了解,公司将活动地点定在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先线下后参观的形式,座谈分为现场与网络同步进行,其中现场座谈时间为上午9:00-10:00,网络座谈时间为上午9:00-11:30,参观时间为10:00-17:00。

二、座谈现场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新城国际C座26层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平台为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观地点为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调度中心和天然气门站、加气站。

三、投资者需提前参与此次活动(联系人:谢国清,0755-83601130,13903021893, xgq@szgas.com.cn),因场地限制,本次活动现场参观活动仅限300名名额,额满为止,网络远程参与活动不需报名。

四、出席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3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通知,本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乔飞先生因申请离职,中金公司安排保荐代表人徐康先生接替乔飞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执行对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康先生和丁宁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徐康先生简历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5日

附件:徐康先生简历
徐康,男,保荐代表人,拥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具有十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经担任2007年中海油服、2008年金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以及2008年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中标公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与墨西哥国家建设公司(CONSTRUCTORA Y EDIFICADORA GIA+A, SA DE CV, CONSTRUCTORA TEYA, SA DE CV, PROMOTORA Y DESARROLLADORA MEXICANA, SA DE CV, GHP INFRAESTRUCTURA MEXICANA, SA DE CV)组成的联合体(CRCC-CSR-GIA-PRODEMEX-TEYA-GHP)中标墨西哥奇瓦索克塔罗高速铁路项目,项目总长度210公里,设计时速300公里/小时(电气化双线有轨轨道),计划建设工期1210天,运营维护期1800天,合同金额589.5亿美元(约合43.96亿美元,27.016亿元人民币)。在联合体中,我在建设部分所占比例约为60%,计约300亿美元西币比索;运营维护服务部分所占比例为100%,计89.6亿美元西币比索,共计389.552亿美元西币比索(约合29.05亿美元,178.53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3.04%。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智利圣天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签订阿克布拉克托矿托管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8.7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0.8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医疗保健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于2014年11月5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与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直销渠道部分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与转换费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14日。
适用基金范围:适用于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与淘宝店铺上架的2只产品,工银金融地产股票、工银信息产业股票,费率优惠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优惠费率	优惠时段
工银金融地产股票	251	股票型	0.00%	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14日
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263	股票型	0.00%	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14日

通过投资者范围:
适用本公司淘宝店铺及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适用基金范围:适用于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成功发起的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82002)转换业务的股票型、混合型 and 指数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如下: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淘宝店铺及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工银金融地产股票、工银信息产业股票基金申购费率均为0%,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费率在淘宝店铺将恢复到0.3%;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将恢复到0.6%起。

2、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结束后,恢复原适用的费率。

3、上述活动的优惠费率若延期,公司将另行公告。

4、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

5、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其他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

6、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http://gyrx.taobao.com/>;
3、工银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淘宝店铺(fund123.taobao.com)成功办理参加申购费率优惠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90263	工银瑞信新兴产业股票
2	480105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3	164809	工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4	481006	工银红利股票
5	481010	工银中证大盘股票
6	481017	工银量化策略股票
7	483003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8	150128	工银添福
9	481013	工银添福保本混合
10	481014	工银添福成长混合
11	485107	工银红利添福
12	481001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13	000251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14	000402	工银瑞信添福成长混合
15	000184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16	164814	工银瑞信添福成长混合
17	485105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18	485111	工银瑞信添福成长混合
19	000405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20	164811	工银瑞信添福成长混合
21	000236	工银瑞信月月定期债券
22	481009	工银添福300指数
23	164808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24	482021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25	481008	工银大盘价值股票
26	485119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27	000074	工银一债添福保本
28	000195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29	481012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30	482016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31	164810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32	000078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33	000667	工银瑞信添福保本混合
34	486002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
35	486001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
36	164815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
37	000673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
38	000675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
39	000680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

注:数米基金有权对其淘宝店铺上架的基金产品进行调整,具体上架产品以其淘宝店铺展示为准。

从2014年11月5日起,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淘宝店铺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为0.3%;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数米基金负责解释,投资人在数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7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德豪润达”)目前持有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27.03%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

2014年9月8日,雷士照明董事会通过决议免吴长江的公司CEO职务,8月20日,雷士照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吴长江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而吴长江既不担任雷士照明董事长,股东大会的决议,也无法直接管雷士照明集团的办公区和工厂了;吴长江并通过自媒体(加微博)及编造部分不明真相的公众传播关于德豪润达及王冬雷先生(德豪润达董事长兼雷士照明董事长、CEO)的不实言论,歪曲事实、颠倒黑白,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及王冬雷先生的声誉。

媒体关注及质疑事项如下:
第一:本公司收购雷士股权过程中,王冬雷与吴长江之间的所谓的“秘密协议”。

第二:本公司入股维美盛公司,涉嫌利益输送和业绩造假。

第三:雷士照明广州运营中心每年2亿的销售额,涉及违规关联交易。

第四:吴长江公开质疑本公司做假账。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关注及质疑事项,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关于“本公司收购雷士股权过程中,王冬雷与吴长江之间的所谓的“秘密协议””
本公司就该收购的背景以及协议所提及事项的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一)这是一份普通的上市公司在开展重大事项的阶段性协议
(二)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0-27日期间停牌,而该份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2年12月26日,即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该份协议所涉及的重大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在2012年12月27日公司复牌时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公告》(编号:2012-06)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号:2012-07)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当时,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该份协议内容,是双方对即将开展的重大股权投资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预先的详尽的沟通,并明确“双方有意推动雷士照明和甲方(德豪润达)在业务、资产、市场等方面的整合”,双方在遵循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满足互相期望上市公司与香港上市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并约定了保密原则。本公司认为,该协议体现了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在正在磋商的重大事项负责的态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该份协议是一个阶段性的约定,“主要合作步骤的具体执行由每一步骤涉及各方另行签署协议落实”。这符合一般商业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进行重大决策前的控制知情权范围,稳妥推进重大事项的通常做法,也符合目前推进的实际情况。

(五)该份协议的签署,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内容步骤和条款均须“在符合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香港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收购吴长江所持有的雷士照明股票事宜
(1)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披露《重大股权投资公告》(编号:2012-06),公司协议收购NVC Inc.(吴长江)持有的雷士照明372,921,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1%,交易价格为256港元/股,交易金额96,948,560 港元。2013年3月,该等协议受让股份已过户完成。

(2)2014年4月20日,本公司披露《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编号:2014-26),公司再次收购NVC Inc.(吴长江)持有的雷士照明214,508,000股,占股本总额的6.88%,交易价格为每股2.95港元/股,交易金额为631,498,720港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股份695,746,000股,占总股本的27.03%,是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票的事项
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的事项。201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1569号)。2014年6月17日上述增发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上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
1、本公司生产的是LED光源产品,雷士照明生产的是传统节能灯产品,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业务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对两家上市公司的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有利于提升两家上市公司在照明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2、就吴长江关联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雷士照明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王冬雷曾多次与吴长江沟通解决,但吴长江拒绝于配合,因此至2014年8月8日前没有任何进展。

该事项若发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